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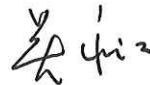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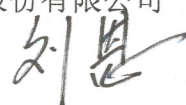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确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9日